

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商丘港总体规划》（含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建友工程

采 购 人：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18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9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商丘港总体规划》（含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及报批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商丘港总体规划》（含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批项目已经《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全省内河航运项目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24〕50号）批准。招标人为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商丘港总体规划》（含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批项目

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75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15

3. 采购范围：编制形成《商丘港总体规划》及《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文本材料，并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直至取得批复文件，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商丘市境内

5. 质量标准：编制符合国家、行业关于港口规划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满足招标人及审批要求，并配合通过行业、专家评审，取得规划批复文件。

6.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0 日历天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8. 采购控制价：3000000.00 元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有登记备案，且平台中登记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即1家牵头单位和1家成员单位）。**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十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15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具体请参照2025年4月15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七、其他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 1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938939788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734711017

发布人：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389397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73471101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商丘港总体规划》（含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批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30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编制形成《商丘港总体规划》及《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文本材料，并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直至取得批复文件，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编制符合国家、行业关于港口规划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满足招标人及审批要求，并配合通过行业、专家评审，取得规划批复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
2.2.1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行业的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个工作日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50%，第二年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中标价的 25%，第三年项目纳入省级规划后支付中标价的 25%。
1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7）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p>		

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完成时间和质量标准

1.3.1本招标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2本招标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发布的有关本项目修改通知默认所有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技术偏离表
9. 资格审查表
10. 技术部分
11. 商务部分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的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资格审查工作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继续评审。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评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为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50%，第二年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中标价的25%，第三年项目纳入规划后支付中标价的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9.3 投标真实性

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总体要求

商丘港总体规划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牢固树立集约高效利用港口岸线理念。结合商丘市产业、经济布局的调整，梳理商丘市经济发展对港口的需求，优化和完善港口空间及功能布局，促进港口科学、持续发展和港城和谐发展，完成商丘港总体规划等编制报批。

2.主要任务

“按照《港口法》、《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等法律条例及规范的要求，梳理商丘港现状，分析发展趋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趋势对商丘市境内拟建（含在建）及远景规划航道港口岸线资源进行梳理规划，结合上级精神编制临港产业、港产城融合发展等相关规划，完善商丘港功能布局、总体布置等，形成总体规划报告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成果要求

（1）成果标准

规划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港口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2）规划成果要求

本项目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商丘港总体规划》研究报告和规划图集。

研究报告：应包括前言、港口发展的现状、港口吞吐量及船型发展预测、港口性质与功能、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港口总体布置规划、港口配套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关系、问题与建议等章节。

规划图集：应包括港口地理位置和腹地经济形势图、泊位现状图、岸线利用规划图、作业区布置规划图等。

规划成果按照交通部颁发的《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得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的批复。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承诺函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有登记备案，且平台中登记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 分</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投标人(供应商) 如符合“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审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p>
2	技术部分（56分）	项目理解（10分）	<p>投标人充分了解业务现状，依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充分、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强，得 10 分；</p> <p>投标人较了解业务现状，依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较充分、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较强，得 6 分；</p> <p>投标人较了解业务现状，依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和思路一般，方案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一般，得 3 分；</p> <p>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思路、技术要点、技术路线、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成果提交、保障措施等内容合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思路、技术要点、技术路线、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成果提交、保障措施等内容较为合理，方案能够满足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6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思路、技术要点、技术路线、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成果提交、保障措施等内容一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3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比较得当，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项目技术保障 (10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良好，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比较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较好，较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6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一般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一般，不确定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3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项目质量、进度措施 (8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有先进的技术和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明确，得 8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时间进度安排比较合理，有较为先进技术和较为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较为明确，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时间进度安排一般，组织措施一般，目标模糊，得 2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预期成果及效益 (8 分)	<p>结合国内国际先进经验，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咨询报告，研究成果，提供的日常保障能力，符合我省实际，科学可行，满足项目需求，有效推动内河航运一体化建设工作发展，得 8 分</p> <p>形成的技术咨询报告，研究成果，提供的日常保障能力，符合我省实际，提交的成果完整详实，得 5 分；</p> <p>形成的技术咨询报告，研究成果，提供的日常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34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路/交通运输/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地区性重要港口及以上总体规划项目并获得批复的 (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局部修订或调整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以批复时间为准。</p>
		人员配备 (4 分)	<p>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水路/交通运输/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应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p>

		企业业绩(2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地区性重要港口及以上总体规划项目并获得批复的(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局部修订或调整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24 分。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及规划批复文件扫描件，以批复时间为准。</p> <p>注：提供合同书或任务书扫描件；供应商业绩为独立业绩或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业绩的，均认可；若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他联合体成员的相关业绩均认可。</p>
<p>注：以上所涉及加分项的证件及客观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_____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评审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技术咨询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五、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六、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七、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技术偏离表
9. 资格审查表
10. 技术部分
11. 商务部分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 6、在本项目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如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				

注：1. 此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九、资格审查文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

十、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